益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少于1个月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少于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3个月以上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一）占用、挖掘公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以上少于5㎡，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少于1m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5㎡以上少于10㎡，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1m以上少于5m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0㎡以上少于100㎡，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5m以上少于1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少于5㎡，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少于1㎡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100㎡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10m以上少于10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5㎡以上少于10㎡，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1㎡以上少于5㎡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占用、挖掘公路边沟100m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10㎡以上少于100㎡，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5㎡以上少于10㎡的 |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占用、挖掘公路路肩100㎡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10㎡以上少于50㎡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占用、挖掘公路路面50㎡以上的 |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占用、挖掘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 3 | 未经同意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少于15m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15m以上少于20m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20m以上少于25m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25m以上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少于15m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15m以上少于20m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20m以上少于25m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25m以上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一般 |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一般 |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一般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少于 5m 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 5m 以上少于 100m 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 100m 以上少于500m 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 500m 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一般 |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不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一般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一般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 | 可以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一般 |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行驶少于100m，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 | 可以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行驶100m以上少于500m的 |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两次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500m以上少于1000m的 |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三次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1000m以上少于1500m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累计四次及以上上路行驶或者单次行驶1500m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1.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2.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3.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4.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4.《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一般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 |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 可以处二百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以下元的罚款 |
| 14 | 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1.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2.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3.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4.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4.《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5.《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 2.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较轻 |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少于百分之十的 | | 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罚款 |
| 一般 |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 |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 |
| 较重 |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以减轻处罚 | | | |
| 15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一般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少于五百元的 | |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 | |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 |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一般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少于五百元的 | | 可以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 |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以上少于5㎡，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1m的 | |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5㎡以上少于1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m以上少于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1㎡的 | |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以上少于10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5m以上少于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以上少于5㎡，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以下的 |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0㎡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m以上少于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5㎡以上少于1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以上少于5㎡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0m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以上少于10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以上少于10㎡的 |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0㎡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以上少于100㎡的 |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0㎡以上的 | |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 ，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 | | |
| 18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6.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以上少于5㎡，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1m的，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少于10m的 | |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5㎡以上少于1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m以上少于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1㎡，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m以上少于20m的 | |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以上少于10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5m以上少于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以上少于5㎡，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以下，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20m以上少于50m的 |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0㎡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m以上少于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5㎡以上少于1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以上少于5㎡，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50m以上少于100m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0m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以上少于100㎡，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以上少于10㎡，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0m以上少于500m的 |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0㎡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以上少于100㎡，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500m以上少于1000m的 |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0㎡以上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00m以上的 | |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 ，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 | | |
| 19 |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二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未及时纠正的 | |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公路损坏在少于一千元未报告的 | |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未报告的 |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千元以上未报告的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5㎡的 | |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5㎡以上少于10㎡的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10㎡以上少于 50㎡的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以上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七）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少于4m的 | | 处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4m以上少于8m的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8m以上少于12m的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12m以上少于20m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20m以上少于30m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0m以上的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参照“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 | | |
| 23 | 除因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4.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6m以外20m以内、省道12m以外15m以内、县道8m以外10m以内、乡道4m以外5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24m以外30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6m以外20m以内的 |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 可以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
|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省道9m以外12m以内、县道6m以外8m以内、乡道3m以外4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8m以外24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2m以外16m以内的 |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 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8m以外12m以内、省道6m以外9m以内、县道4m以外6m以内、乡道2m以外3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2m以外18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8m以外12m以内的 |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  宽度少于5m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
|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  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可以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外8m以内、省道3m以外6m以内、县道2m以外4m以内、乡道1m以外2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外12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外8m以内的 |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
|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可以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内、省道3m以内、县道2m以内、乡道1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内的 |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 | | |
| 24 |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4.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长度少于1m的 | |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长度1m以上少于5m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长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长度在10m以上少于100m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1000m的 |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长度在1000m以上的 |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在公路征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较轻 |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少于2㎡的 | |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以上少于5㎡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5㎡以上，少于10㎡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10㎡以上，少于20㎡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0㎡以上的 |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 | | |
| 2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一般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及时改正且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对公路桥梁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违法行为少于四次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实施违法行为四次以上的 |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尚未完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较轻 | 悬挂物品的面积少于1㎡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少于5m的 | |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以上少于5㎡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5m以上少于10m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5㎡以上少于10㎡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10m以上少于50m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0㎡以上少于15㎡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50m以上少于100m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5㎡以上少于20㎡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500m的 |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20㎡以上的或者架设管道长度在500m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一般 |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未及时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二千元的 | | 可以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拒不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在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以上少于二万元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公路损坏在二万以上少于五万元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万元以上的 |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  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少于1立方米或者幼树少于20株的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 较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上少于2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少于100株的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的 | |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34 | 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使公路改线少于200m的 | |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使公路改线200m以上少于500m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公路改线500m以上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同时满足:  1.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10㎡的 | | 可以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10 ㎡以上少于20㎡的 |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20㎡以上少于 50㎡的 |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以上的 |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对跨越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影响安全的，按上述处罚基准提高一个阶次进行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 **37** |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四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  1.大件运输车辆超出许可长30cm以内、宽3cm以内、高3cm以内（许可高度不超过4.95cm）；  2.车货总重未超过核定的车货总重5%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不予处罚  （仅限于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
| 一般 |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能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 | 处2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 |
| 严重 | 在公路上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或者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五次以下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过5次的；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两次以上少于五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5次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货运车辆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严重 | 货运车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 吊销货运车辆的车辆营运证 |
| 41 |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一般 |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少于6次的 | |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5日 |
| 严重 |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运输6次以上的 | |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 |
| 42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一般 |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少于百分之三十的 | |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7日 |
| 较重 |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三十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 |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15日 |
| 严重 |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五十少于百分之八十的 | |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30日 |
| 特别  严重 | 道路运输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八十的 | | 依法吊销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43 |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一般 | 故意堵站或者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 |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聚众故意堵站或者强行通站，或者造成损失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2次以上3次以下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及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47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般 | 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少于1个月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3个月以上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一般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 一般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严重缺失或者错误，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 一般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而未及时公布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一般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一般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3次以上发生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 |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计划，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运行的影响，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 一般 |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 责令停止收费 |
| 56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 一般 |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10延米以下或者水土流失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
| 较重 |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10至20延米，或者水土流失在10至20立方米的 |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超过1倍少于1.5倍的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20延米以上，或者水土流失在2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57 |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一次发现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或者没有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 |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处3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再次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三次以上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1个的 |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2～3个的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4～5个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6个以上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出现该类违法行为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